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40)

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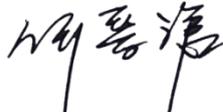


序

誠信是企業經營的根本，近年來國際間愈加重視公、私部門反貪腐理念。聯合國於西元 2003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我國為積極實現該公約之目標與精神，亦於民國 104 年公布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進一步定明私部門之反貪腐相關規範，同時藉由多項政策推行，以公部門引導私部門之作法，輔導民間單位建立內部倫理規範或行為準則等內控機制，並推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等，促使我國事業逐步推動誠信經營，朝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建立誠信、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本書從中小企業主之角度出發，從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概念談起，強調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之間的重要關聯；再透過生動的實務情境案例，深入淺出說明違反誠信經營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建立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相關作法；最後介紹政府相關資源管道，鼓勵更多企業主善用政府資源落實誠信經營。

本書之出版承蒙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鼎力協助，經濟部政風處、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教授心悌、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鍾理事元珧、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蔚律師中傑、威律法律事務所周律師逸濱，以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各界專家先進貢獻專長與心力，復經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之悉心校閱修正，始克完成，除致謝忱，仍盼各界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參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署長  謹識

112 年 11 月

前言

「貪腐」一詞依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¹的解釋是「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貪腐」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為，範圍包括了公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部門。為讓中小企業了解反貪腐之重要性，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爰訂定「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廣為宣導，進而促進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

又，行為規範之準繩，包括倫理、道德及法律，本手冊之編訂則著重在法律層面，嘗試以問答形式，深入淺出讓中小企業更容易理解相關問題，以利中小企業在追求最大商業利潤同時，亦能落實與遵行誠信原則。

此外，企業誠信經營亦與近年來非常熱門的 ESG 議題有著密切關係，ESG 是三個指標的縮寫，分別為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即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一種衡量指標。誠信經營可說是 ESG 核心價值之一，無疑反映了企業對於 ESG 價值之承諾。透過誠信經營，企業可以更容易達到 ESG 指標，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經濟利益。

基此，本手冊第一篇會先從企業永續發展之概念談起，讓中小企業瞭解 ESG 之趨勢及重要性，且藉由說明 ESG 與中小企業之關係及影響，進而鼓勵中小企業自主落實。

第二篇則從企業誠信經營概念介紹起，接著說明誠信經營之益處，讓中小企業瞭解要永續發展就不能忽視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另外亦說明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需顧及的面向有哪些。

第三篇分別從刑事責任、民事責任等面向，藉由案例引導，一一說明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及職員違反誠信經營時所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以期達到提醒、警惕作用。

¹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是專注於遏止貪腐且領先群倫的全球非政府組織，該組織致力於建立一個公民社會、商界和政府共同參與且強大而有力的反貪腐全球聯盟；並透過其設在德國柏林的國際秘書處以及遍布全球的分會，在國家和國際兩個層面同時致力於減少賄賂和腐敗的需求與供給。國際透明組織視其與私部門之間的合作為實現組織使命的關鍵。



第四篇援用國際透明組織所設計之「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中提及的實施步驟，供中小企業建立並落實有效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建議，同時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手冊附件供參考。

第五篇介紹我國政府近年推動誠信經營、反貪腐的努力成果，包括我國於 2022 年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等。另介紹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誠信經營的資源，讓中小企業瞭解政府在建構企業誠信經營的環境上，所做的努力、方向及可利用資源。

本手冊案例公司及人物純屬虛構，如有雷同，實屬巧合。

目錄

序.....	2
前言.....	3
· 第一篇 先從企業永續發展之概念談起.....	8
Q1：什麼是 ESG？.....	8
Q2：我國政府對於 ESG 有哪些推動政策及法規？.....	10
Q3：ESG 對中小企業有何關係或影響？.....	12
Q4：是否有相關案例？.....	13
· 第二篇 中小企業要永續發展就不能忽視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21
Q1：什麼是企業誠信經營？.....	21
Q2：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可以有什麼好處呢？.....	22
Q3：是否有相關案例呢？.....	23
Q4：中小企業誠信經營的面向有哪些？.....	27
· 第三篇 中小企業違反誠信經營所面臨的法律風險.....	31
壹、國內的法律風險.....	31
一、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有刑事責任？.....	31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對於業務上作成的文書，若有登載不實時，是否有刑事責任？.....	33
Q3：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有刑事責任？.....	35
Q4：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故意對消費者告知不實的交易上重要資訊，是否有刑事責任？.....	36
Q5：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和公務員一起向他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會有刑事責任嗎？.....	37
Q6：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向公務員行賄，是否有刑事責任？.....	38
Q7：中小企業的負責人可否先向人借錢增資，待驗資完畢且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再由該中小企業直接返還該借款？是否有刑事責任？.....	40
Q8：中小企業的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的各種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出具虛偽報告給股東會，是否有刑事責任？.....	41
Q9：中小企業把全部盈餘都分給股東時，公司負責人有刑事責任嗎？.....	43
Q10：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為取得競爭優勢而抹黑同業，是否有刑事責任？.....	44

Q1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以逾期原料、添加物來加工食品，是否有刑事責任？	45
Q1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未依法傾倒廢棄原料，是否有刑事責任？	46
Q13：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時，哪些行為會被認為違反誠信，需負刑事責任？	47
二、民事責任	
Q14：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	50
Q15：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僱違反誠信之職員？	51
Q16：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請求賠償？	52
Q17：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職員請求賠償？	54
Q18：違反誠信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54
Q19：違反誠信之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55
Q20：違反誠信、濫用公司法人地位的股東造成第三人損害時，第三人得否直接向股東求償？	56
Q21：榮譽董事、總裁也要負擔公司法上的民事、刑事、行政責任嗎？	58
Q22：除了上述法律責任外，是否還有其他注意事項？	59
貳、海外的法律風險	67
一、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FCPA)	67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 (不正競争防止法)	67
三、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2010)	67
· 第四篇 中小企業如何建立並落實有效的誠信經營管理制度	70
Q1：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步驟為何？	70
Q2：中小企業能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6
· 第五篇 近年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作法及資源	79
Q1：近年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作法主要有哪些？	79
Q2：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誠信經營的資源有哪些？	81
附件一：其他網路資源	84
附件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86
附件三：「○○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5

第 1 篇

先從企業永續發展
之概念談起



· 第一篇 先從企業永續發展之概念談起

Q1：什麼是 ESG？

在介紹 ESG 這個概念之前，必須先說明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及永續發展。

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的解釋，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也就是說，企業在追求最大獲利且為股東 (shareholders) 創造財富的同時，也需對所有其他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負責。因此，直至今日，企業經營是否成功，不能僅考慮企業的財務和經營狀況、不能僅參考財務績效衡量，也需考量企業對社會及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企業能為整體社會創造多少價值。

「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也在近年公司法修法後，正式納入我國公司設立目的之一。依據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修法理由便提到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的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且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故藉此條文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的理念。換言之，無論公司規模大小皆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公司得以永續經營。

另一方面，為了促進全球人權、減少貧富差距且改善社會，「永續發展」成為各國政府的發展重點與目標。聯合國更於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括 17 項 SDGs 核心目標² (如下圖所示)、細分 169 項具體目標、230 個參考指標，其中涵蓋了社會進步、消除貧富差距、性別平權、環境保育等，作為 2030 年世界各國永續發展的方向引導，也可說是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² 17 項 SDGs 核心目標為：SDG1 終結貧窮、SDG2 消除飢餓、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 6 淨水及衛生、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10 減少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鄉、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SDG 13 氣候行動、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圖片來源：<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因此，永續發展是企業追求的大方向，企業社會責任是永續發展的概念，而 ESG 正是提出如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一種衡量指標。

事實上，ESG 是三個指標的縮寫，分別為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此概念最早可以回溯到 2004 年由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所提出的一份《Who Cares Wins》報告，其中將此概念視為評估一間企業永續經營的非財務績效衡量指標，主要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

1. **環境 (Environmental)**：關心企業對於環保永續的做法，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政策、空氣品質、土地開發、廢棄物管理、產品包裝、生物多樣性與污水管理等內容。
2. **社會 (Social)**：注重企業與勞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包括人權、勞工關係、員工健康安全及舒適、薪酬與福利、客戶隱私及安全等內容。
3. **公司治理 (Governance)**：關注企業的管理與透明度，包括公司決策結構、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系統化風險管理、意外與安全管理、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等內容。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大家時常聽到的 ESG，其實是用來評估企業對於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的指標，藉此了解一個企業在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表現，衡量企業管理階層所作出影響營運效率與未來策略方向的決策，並提供品牌價值及聲譽等無形資產狀況一個較為客觀的觀點。而企業誠信經營正是 ESG 的核心價值之一（即公司治理部分），與 ESG 有著密切的關係。

Q2：我國政府對於 ESG 有哪些推動政策及法規？

ESG 是不容忽視的國際趨勢。基於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 ESG 相關議題，為了與國際接軌，我國政府這幾年陸續推動相關政策及法規。其中較重要者，介紹如下：

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到永續報告書³

鑒於非財務性資訊的重要性，我國自 2015 年起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並於 2021 年，將 CSR 報告書的名稱正式修改為「永續報告書」（下稱 ESG 報告書），強化與國際接軌。

然而，無論是過去的 CSR 報告書或現在的 ESG 報告書，其主要內容皆是企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3 大面向的相關作為與資訊公開，以便讓股東、投資人、消費者、員工、供應商等所有利害關係人清楚掌握該企業的營運情形，瞭解該企業對於永續發展事務的現行成果與未來規劃。⁴

2. 從「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⁵到「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⁶再到「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⁷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³ 有興趣進一步瞭解者，可至以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查詢已公布之永續報告書：[點我前往](#)。

⁴ 相關案例可參本篇 Q4。

⁵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點我進一步瞭解](#)

⁶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點我進一步瞭解](#)

⁷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點我進一步瞭解](#)

於 2020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如參考國際相關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發布之準則)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等。

又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以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

之後，金管會更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為四大主軸，重點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立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此次修法重點包括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正式入法，並正式啟動碳費徵收機制。其中碳費徵收機制將採分階段徵收，第一階段於 2024 年鎖定年排放量逾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碳大戶」，如鋼鐵、半導體或水泥等碳排最大宗的產業進行碳排查，並以 2024 年一整年的排放量為計算基礎，於 2025 年開始徵收碳費。同時為因應 2023 年 10 月起試行的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針對水泥、鋼鐵、鋁、化肥、電力等產業，進口到歐盟須申報相關產品碳排放量，即俗稱碳關稅)，《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1 條特別規定，企業出口產品或服務到別國，已實施排放交易、繳交碳稅或碳費且未於出口時退費者，可以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碳費減量額度。

《氣候變遷因應法》可說是充分顯現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的決心。雖然現階段只先針對碳排大戶進行徵收，但是中小企業也需隨時關注法規動態，提早採行應對措施，做好萬全準備才行。

Q3：ESG 對中小企業有何關係或影響？

雖然 Q1 及 Q2 的說明都是以具備一定規模的上市櫃公司為主體，但不代表中小企業就不需要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且若中小企業也注重 ESG 議題，並採取相對應措施的話，相信能對企業經營及業務增加不少助益。

如本篇 Q1 所述，企業社會責任指的是企業在追求利潤、創造營收同時，亦須考量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在全球化影響下，企業社會責任蓬勃發展，更逐漸成為消費者對於企業之隱性期待。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不只是大企業之課題，亦是中小企業為追求永續發展所不可或缺者，中小企業自不能置身事外。

若中小企業能關心企業社會責任、ESG 議題，並採行相對應措施的話，對企業而言，能增加更多機會。舉例如下：

1. 取得大企業供應商資格、提高業務機會，也能避免被市場和供應鏈淘汰：

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過去針對中小企業所做的調查白皮書中，即可見到因國際市場對環保要求日益嚴苛，導致部分中小企業因難以符合國際相關條件而產生商品外銷困境的情形。且在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一致性目標，歐盟更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要求進口產品依碳含量繳交憑證下，諸如 Apple、Google、Nike、P&G 等國際大廠紛紛響應淨零排放，要求廠商進行綠色採購、綠色生產，身為國際供應鏈重要成員的中小企業自然必須跟上腳步，無法置身事外。除了環保議題外，許多國際大廠也會要求供應商需符合勞工、人權等標準 (如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 所提出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若中小企業能及早推動 ESG、採行相關措施，非但不會被市場淘汰，還能搶得先機。

2. 建立客戶忠誠度、提升品牌價值：

根據美國聲譽管理公司 RepTrak 於 2022 年 3 月公布的《2022 全球聲譽追蹤報告 (2022 Global RepTrack)》可以發現，ESG 議題在聲譽較佳的企業中扮演關鍵角色，且企業在 ESG 領域取得領先地位會直接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願，例如消費者普遍有六成的意願會去購買 ESG 評分高的企業產品，但對於 ESG 評分低的企業產品，消費者則只有兩成的意願會去購買。

3. 增加銀行貸款機會、吸引投資人：

在取得資金部分，近年興起的「責任投資」及「責任銀行」風潮，前者代表一種投資方法，強調在投資決策中考慮社會、環境和公司治理(ESG) 等非財務因素，即投資者會尋找在 ESG 領域表現良好的企業作為投資標的。根據臺北大學和國泰金控共同發布的《2020 臺灣永續投資調查》指出，約 80% 的投資人對於 ESG 商品的關注程度較以往來得更高，其中又以機構投資人為主，顯示機構投資人相當積極在 ESG 概念下尋找投資標的；後者代表一種銀行業務模式，其核心在於將 ESG 因素納入銀行業務決策中，包括在貸款和投資決策中考慮企業的社會和環境表現，也有銀行推出永續連結貸款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服務，透過與企業討論其須在期限內達成哪些關鍵的永續指標，來決定是否給予企業更優惠的放款利率。無論何者，皆證明企業若能落實 ESG 理念，對其資金之取得會有很大的幫助。

4. 降低將來永續轉型成本：

若中小企業一開始就能把 ESG 議題納入營運的範疇，不但能幫助其後續的企業成長並提升韌性，也能避免當企業規模擴大時，還要花費額外成本、時間來進行永續轉型。

Q4：是否有相關案例？

以下內容援用自三家企業的永續報告書，盼藉此提出企業落實 ESG、藉 ESG 轉型之案例，供中小企業參考。

1. 「讓更多永續選擇，在生活中發芽」的綠藤生機⁸描繪了一幅企業如何透過 ESG 轉型實現可持續成功的生動畫面

⁸ 綠藤生機永續報告書：[點我進一步瞭解](#)

綠藤生機為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保養品牌，在 2021 年邁入第 11 年。綠藤生機將永續發展視為企業的核心使命，並在其 2021 年永續報告書中強調，企業的使命不僅僅是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更是要持續「讓更多永續選擇，在生活中發芽」。這個使命不僅僅體現在企業的經營戰略中，更貫穿於每一項業務決策、每一個環節，透過創新產品、倡議綠色行動及消費者溝通，訴求認同綠藤生機理念的消費者，並從中帶出品牌的差異化，進而提升產品價值和影響消費者選擇。綠藤生機相信，當企業能夠獲取價值，進而繼續投入資源，達到更永續的生產循環，將能回饋社會更多。

綠藤生機在 2021 年完成了品牌重塑，希望在根基於臺灣、挑戰走往世界之際，重新找到綠藤生機存在的理由，回答「世界上的保養品牌這麼多，為什麼還需要綠藤？」，而「減法」是綠藤生機的解答。其減去非必要的保養步驟，從一水一油開始，重構保養的最短路徑。從一份對肌膚與永續的在意，綠藤生機捨棄了 2900 多個非必要成分，只希望消費者所接觸到的保養品能夠更加純淨，希望讓每天的保養，成為肌膚與環境永續的可能。

綠藤生機也在同年（2021 年）正式加入國際環境組織「1% for the Planet」，承諾無論獲利與否，都會將每年營收的 1% 捐給環境 / 公益組織，作為綠藤生機主動向自己課徵的「地球稅」。而自 2017 年起，連續四年的 11 月 11 日當天皆暫停營業的綠藤官網，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首度營業，並將當日營收 786,500 元全數捐贈給臺灣 7 家非營利環境組織。

同時，綠藤生機設下 2025 年達成「可信淨零」(Credible Net Zero) 這個極具挑戰性的減碳目標，承諾達到使用 100% 再生能源、減少組織碳排 60%、全產品瓶器再生原料使用比例逾 50%，逐步朝「零廢棄」包裝進化。為了能順利實現 2025 年前完成可信淨零的承諾，綠藤生機希望透過了解產品在生命週期中累積的碳排放，從中找到減碳的切入點。2021 年，綠藤生機優先將組織與 22 支全產品進行全面碳盤查，包含組織直接生產的碳排放、能源間接碳排放與產品生命週期，甚至涵蓋消費者使用產品的碳排路徑與樣貌。

不僅如此，綠藤生機在永續報告書中強調了對員工心理健康的重視。綠

藤生機深信「以人為本」作為出發點，引入正向心理學的概念，致力打造一個讓人才成長、安全、多元及包容的友善職場，才能創造企業永續的價值；並以團隊合作、成長思維、誠信當責等為核心價值觀，實踐共榮共好的企業文化，讓所有工作夥伴樂在其中，並發揮正向的循環。每位新同事初加入團隊時，綠藤生機會進行美國 Gallup Clifton Strengths 天賦測驗，幫助個人了解自身天賦，進而發揮所長；同時，也會根據此結果，作為專案計畫的人員組成，以及彈性調整工作職務的參考依據。除了正職與兼職員工，寒暑期的實習計畫，也是綠藤生機自 2013 年暑假舉辦第一屆至今，不間斷的專案。綠藤生機會根據實習生的天賦測驗以及分析結果，安排專屬導師與夥伴，並為每一位實習生設計客製化專案，透過從做中學習 (Action Learning)，更能讓實習生發揮實際影響力，且歷年累積錄取的 59 位實習生中，有三分之一成為正職員工。這些活動不僅為員工提供學習和成長的機會，同時也促進了一種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的建立。

總而言之，綠藤生機的 2021 年永續報告書描繪了一幅企業如何透過 ESG 轉型實現可持續成功的生動畫面。報告書揭示了綠藤生機對於使命的堅守，透明當責的文化建立，以及對員工幸福感的關注。無疑，綠藤生機的經驗將在未來的企業實踐中發揮積極的影響力，推動 ESG 價值的傳播和實現。

2. 「讓每一瓶鮮乳都能公平的賣出」的鮮乳坊⁹，其成長軌跡展現出一場關於 ESG 永續發展的成功故事

2015 年透過網路募資，獸醫龔建嘉等人創立了鮮乳坊，並建立一個全新的乳品銷售模式，一個讓每一瓶鮮乳都能公平銷售的模式，以合理的價格，向願意多投入優化牧場飼養管理的優質酪農收購生乳，並提供獎勵機制。若鮮乳的營養成分（例：乳脂肪、乳蛋白、SNF）超越政府規定的高標準，再給予獎金。透明可追溯之單一乳源的生產方式，並透過食農教育與揭露產地資訊，建立酪農與生產者間的連結與信任，讓消費者經由簡單的消費行為，購買公平交易的鮮奶，支持酪農產業永續發展。

⁹ 鮮乳坊永續報告書：[點我進一步瞭解](#)

從「守護臺灣在地乳品產業」開始，鮮乳坊在企業 DNA 中就注入 ESG 因子，鮮乳坊為在乎的事情發聲與付出行動，關注友善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永續行動，致力打造一個更好的世界。

在環境永續方面，鮮乳坊不僅從牧場端到辦公室環境，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環保再利用，如 70% 合作牧場朝向農牧循環模式、辦公室減少 55% 垃圾廢棄物量、牧場太陽能發電量共 112 萬度等。在生產端，獸醫和技術團隊協同酪農管理牧場，共同優化飼養方式與牧場環境，讓乳牛更健康，也讓生產模式更永續。如自 2016 年起，鮮乳坊每年提撥 10% 的年度淨利給合作酪農，並鼓勵優先用於提升乳牛飼養環境，以及改善牧場內動物福利。與鮮乳坊合作的聯名品牌牧場，因獲得合理的報酬，進而修繕畜舍，汰除、升級設備，陸續引進自動榨乳機、數據管理工具，不斷地優化，提供給乳牛更好的生活，提升飼養管理與生產的效率，不僅讓乳品質表現優異，產品更獲得「動物福利標章」的認可。

在社會責任方面，鮮乳坊以高於市場的價格收購生乳，讓酪農獲得更好的報酬，同時支持更專業的飼養技術，以提供具備相關標章的鮮乳產品，令客戶及消費者安心。另外，照顧好「牛」也照顧好「人」，鮮乳坊提供良好的員工福利，盡力培育專業職能。在產業回饋上，持續培養大動物獸醫人才，這些年來，鮮乳坊已經成功媒合 84 位相關科系實習生，另培養出 14 位職業乳牛獸醫師，為台灣的乳牛專業人才增加 15%。鮮乳坊也固定捐贈鮮乳至偏鄉育幼院、球隊，共幫助 1,040 個家庭，7 年來共捐助 83,407 瓶鮮乳（相當於 37 棟 101 大樓）。

鮮乳坊在成長與發展的過程中，不斷地嘗試跟驗證「怎麼樣是更好的企業？」從一開始成立，即申請自律聯盟平台的社會企業登錄，2018 年通過英國組織 SVI 的 SROI 認證，2020 年通過國際 B 型企業認證，並邀請合作夥伴一同響應政府的 Buying Power 認證。鮮乳坊將企業社會責任（CSR）的思維，對接聯合國的 SDGs 指標，期待透過第三方單位的協助與評估，持續優化，並以量化的指標驗證品牌走在對的道路上。

透過這樣的模式，消費者看到的不僅是一瓶鮮乳，更看到了背後的故事。這個故事充滿了對於永續發展的堅持，以及對於酪農們努力的支持。從創業之初，募資逾 608 萬元，到如今的年營收 8 億元，員工人數成長到 90 人，通路達到 6,000 多家，鮮乳坊的成長軌跡展現出了一場關於 ESG

永續發展的成功故事。

3. 積極落實綠色理念的歐萊德¹⁰成為企業效仿對象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成立。一開始為代理國外品牌，卻發現大部份公司生產的髮妝品和一般化學品幾乎相同，於是葛望平董事長堅定信念要幫助人們遠離有毒重金屬與化學物質危害，立志改變被化學成份圍繞的生活和環境，決心將髮妝品事業朝「綠色永續」發展。

歐萊德從產品出發，建立綠色永續標準，實踐零碳、零環境衝擊的核心價值。於 2006 年開始進行一系列綠色永續創新計畫，積極落實綠色理念，致力提升專注創造綠色永續價值。綠色產品從採購、原料、設計、生產、運送、使用到回收，所有細節都盡可能地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同時使用頂級胺基酸系、葡萄糖苷系有機起泡成分，堅持無添加環境荷爾蒙、染色劑、塑化劑等有害物質，綠化配方不但照顧人們的健康，也友善地球環境。另自 2018 年開始，除了瓶中樹產品外，歐萊德洗沐用品已全面改用百分之百 PCR (Post-consumer recycled) 再生塑膠瓶，2019 年將洗沐產品全面改用再生壓頭，2020 年進一步與供應商開發單一材質再生包裝，2021 年採用單一材質再生補充包。歐萊德不只開發客戶所需要的商品，更著重於大自然環境對商品的期望。

此外，歐萊德亦重視盤查產品碳足跡，於 2010 年與供應鏈共同完成全球第一支洗髮精的「碳足跡盤查」，2011 年研發出全球第一支零碳洗髮精，更獲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驗證。甚至連高達 92% 碳排放之「消費者使用」階段 (如沖洗用水、加熱用電) 也納入盤查範圍，並於 2020 年起，連續三年取得組織、工廠及產品碳中和認證。

歐萊德更以「全員全時、節能減碳、綠色創新、環境保護、綠色永續」為環保永續政策。其堅持企業所有作為皆須極盡所能的符合環保理念，因此 2018 年加入 RE100¹¹ 倡議行動，承諾 2025 年前 100% 使用再生能

¹⁰ 歐萊德永續報告書：[點我進一步瞭解](#)

¹¹ RE100 是由 The Climate Group、CDP (碳揭露專案)、國際再生能源署 (IRENA) 等機構共同發起的國際環境倡議，希望募集 500 家大型國際企業，共同承諾 2050 年前 100% 使用再生能源。2020 年為止已有眾多企業加入，包括蘋果、Google、微軟、NIKE、IKEA、H&M、雀巢、飛利浦、BMW 等。

源，更於 2022 年 12 月提前三年達成 RE100 承諾。

歐萊德落實環保理念的做法主要有三面向，包含：(1) 企業總部建築係以各項節電、省水設施及風力、太陽能發電設備來力求建築物的環保落實，並採無圍牆式設計，強調人、建築與自然的永續共生，成為亞洲第一座綠建築 GMP 化粧品廠；(2) 於組織內部極力推行環保綠化作為，更由最高主管帶領各個高層主管籌組「綠色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每季召開綠色永續會議，議題內容皆與推行組織環境保護與員工綠色生活素養相關，而該委員會決議事項，更成為行政單位制定各項規章辦法之準則，成為公司內部環保政策；(3) 整合串聯外部供應商之綠色供應鏈，力求公司綠色產品從生產到回收的所有細節都極盡可能地降低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

歐萊德身體力行徹底實踐了「零碳經濟」的可行性，也以時間證明「綠色永續」才是正確的道路。迄至 2022 年，歐萊德七度獲頒「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小企業小巨人獎項的第一名，更連續多年登上聯合國 COP25、26、27 全球氣候峰會、經濟學人永續論壇、紐約氣候週 (UNGA77) 等國際論壇演說，勢必會成為眾多企業針對「零碳、永續」課題的效仿對象。

☑ 本篇重點分享：

- ◇ 永續發展是企業追求的大方向，企業社會責任是永續發展的概念，而 ESG 正是提出如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一種衡量指標。藉由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與公司治理 (Governance) 等面向，可以了解一個企業在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表現，並提供品牌價值及聲譽等無形資產狀況一個較為客觀的觀點。
- ◇ 為了與國際接軌，我國政府近年陸續推動相關政策及法規，包含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永續報告書」、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等。
- ◇ 中小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確保企業得以永續經營。若中小企業能關心並落實 ESG 議題，對中小企業而言，能增加更多機會，例如取得大企業供應商資格、提高業務機會、建立客戶忠誠度、提升品牌價值、增加銀行貸款機會、吸引投資人、降低將來永續轉型成本等。
- ◇ 我國企業因落實 ESG、藉 ESG 轉型成功之案例不少，本手冊雖僅舉綠藤生機、鮮乳坊及歐萊德三家企業為例，但應可讓中小企業瞭解 ESG 的重要，應及早採行相關措施，並確實落實，將有益於企業之永續發展及增進經濟利益。

第 2 篇

中小企業要永續發展 就不能忽視誠信經營 的重要性



· 第二篇 中小企業要永續發展就不能忽視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Q1：什麼是企業誠信經營？

如第一篇 Q1 所述，企業誠信經營是 ESG 的核心價值之一，與 ESG 有著密切的關係。所謂「企業誠信經營」，顧名思義就是一個企業以符合誠信要求的方式經營之。然而何謂誠信？誠信的內容主要有：1. 善意真誠的主觀心理；2. 誠實不欺的客觀行為；3. 公平合理的利益結果。簡單來說，「誠信」含有誠實、守信之意。誠實不僅是指不講假話，也包括了不會用不正當的手法來誤導他人、不會向對方隱瞞必須揭露的資料等意思。而企業在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就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

早在 1999 年，聯合國便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換言之，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發展，企業便不能忽視誠信經營的重要性。企業欲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時，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便是「反貪腐」。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也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訂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如：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世界經濟論壇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世界銀行 (World Bank)、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和國際透明組織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可見其重要性。

為強化全球反貪倡廉之力道，聯合國大會更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其中第 12 條便針對私部門反貪機制提出以下一般性準則：

1.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

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2.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人企業間之合作。
3.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人企業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4.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5. 防止濫用對私人企業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6.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7.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8. 禁止設立帳冊外之帳戶、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浮報支出、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使用不實憑證、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9. 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並在適用之情況拒絕對促成貪腐行為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我國為順應國際廉政趨勢，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因此，上開準則不僅是國際公約，更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也可讓中小企業對於「企業誠信經營」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Q2：中小企業誠信經營可以有什麼好處呢？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 (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依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9 年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 顯示，有半數以上

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另依國際透明組織歷年來的調查結果顯示，違反誠信經營的企業，短期內雖可透過非誠信手段獲利，但長期下來，最終獲利仍將低於遵守誠信經營的企業。因此，「誠信」絕對是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形塑企業無可取代的價值，也是企業持久永恆、永續發展的根本。

除此之外，企業以誠信經營，及堅持反貪腐之行為，還可以有什麼好處呢？

1. 正派經營及注重倫理而聲譽良好的中小企業，**未來成為大型跨國公司供應商或經銷商的機會將增加**，也比較有機會進入國際市場。¹²
2.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獲得政府採購的機會將增加**。
3.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可避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遭受法律制裁、被吊銷執照或者被列為黑名單**。
4. 如果一個中小企業即將出售，聲譽良好者比較有人願意承接。
5.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場所，**容易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以及鼓舞員工士氣**。
6. 中小企業可以主導企業的決策，**而不會受制於行賄者或收賄者**。
7. 中小企業可以節省經費支出，不必浪費在賄賂、送禮、利誘等方面。

Q3：是否有相關案例呢？

誠如前述，誠信經營在現代商業世界中扮演著關鍵角色，不僅有助於建立企業形象，還能為企業帶來持久的競爭優勢。更甚者，大型企業通常傾向於合作夥伴中選擇以誠信、永續發展為基礎的企業，此有助於大型企業降低風險並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因此，若中小企業落實誠信經營，可提升打進大型企業供應鏈的機會，從而為拓展市場提前準備，此從各個有名之大型企業對其供應商皆有相關行為準則或誠信廉潔之要求，可知一二。以下便舉幾個大型企業之供應商管理政策供參。

¹² 相關案例可參本篇 Q3

1. 台泥之供應商管理¹³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落實經營方針，台泥對供應商的品質、成本、交期、環境安全衛生等作為有所要求，更進一步帶動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人權保障及資源循環等永續發展方針。台泥於 2020 年增修「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揭示供應商管理原則與制度，及合法礦源、在地採購、綠色採購等重要政策。另外，台泥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安全衛生責任承諾書」，且要求臺灣地區的所有新供應商均須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¹⁴；對於臺灣地區既有的一階關鍵供應商，則持續要求簽署之。

台泥在其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明定供應商應承諾尊重勞工人權、保障勞工的健康與安全，且供應商在生產製造過程中，應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同時，供應商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並應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招投標、談判、交易及履約過程中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台泥人員提供利益。另應遵守公平競爭原則。供應商亦應有一套適當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制定相關採購政策以確保致力於負責任之採購與供應鏈的永續性。

另依據台泥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可知，台泥會依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進行分類，對不同供應商進行相應之管理。同時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包括：(1) 新供應商評鑑制度，即在開發新供應商時會進行供應商調查，藉由審核書面資料及實地審查，以了解供應商之產線以及營運狀況等；(2) 既有供應商風險管理制度，即定期針對既有供應商進行經濟、社會、環境三面向之風險評鑑，高風險供應商將由台泥進行輔導改善；(3) 獎勵 / 懲處機制，即表現優良供應商列為台泥優先採購對象，並予以公開表揚。反之，若經輔導之高風險供應商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則終止合作關係。

¹³ 台泥推動永續供應鏈：[點我進一步瞭解](#)

¹⁴ 「台泥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點我進一步瞭解](#)

2. 統一超商之供應商管理¹⁵

統一超商之供應商分主要分為四大類：自有商品代工廠、直接交易原物料供應商、蛋品供應商以及門市食安相關用品供應商。其透過供應商管理辦法以及評鑑制度，把關供應商之品質。同時訂定「統一超商暨轉投資事業協力廠商行為準則」，在行為準則中要求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 (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需簽署「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協議書」，針對不願意簽署的供應商，將檢視其既定的內部規範、可承諾之範圍，要求其承諾部分重要事項，若經溝通無效但又必須採購時，則要求廠商簽署「誠信經營及清廉切結書」，確保統一超商對於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的堅持。

統一超商在上述準則及協議中明定供應商不得涉及賄賂、壟斷、餽贈的不正當利益、不得違反勞動法令 (包含僱用規範、雇用童工、工作條件、薪酬、職業健康與安全等) 且應保障勞工平等、不歧視的就業環境與基本人權、並提供符合環保和食安法令的產品以降低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衝擊等經濟、社會、環境面向之作為與規範。

在供應商評鑑制度中，統一超商為回應當前之永續發展趨勢，亦將環境、社會、治理面向納入供應商的評鑑範圍中，期望透過納入永續指標的評鑑，聯合統一超商供應鏈的力量，一同落實永續發展。又為有效降低整體供應鏈 ESG 風險及提高供應商對永續議題的關注，統一超商設定提升一階供應商導入 ESG 風險評估比例，和提升非一階供應商永續重要性宣導比例的長期目標。針對一階供應商，統一超商與重要一階供應商進行互動溝通，了解 ESG 風險評估執行之可行性，並進一步設計 ESG 風險評估機制；針對非一階供應商，統一超商彙整永續趨勢和重要性之宣導素材。

另一方面，統一超商供應鏈管理部每年會針對自有品牌共購原料主要供應商定期宣導永續採購與溯源管理的概念，並要求其提供符合超商永續採購標準的原物料。統一超商也會提供供應商典範 ESG 同業進行標竿學習，攜手供應商關鍵技術推展 ESG 服務。

¹⁵ 「統一超商供應鏈管理」：[點我進一步瞭解](#)

3. Apple 之供應商管理¹⁶

Apple 作為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其供應商管理政策一直受到廣泛關注，且被認為是行業標竿之一。其中幾個重要面向包括企業誠信、可持續性、透明度、勞工權益、供應商審核等。

在企業誠信方面，Apple 供應商不得從事貪污、勒索、挪用公款或賄賂等行為，以獲取不公平或不當優勢。供應商應遵守營運所在的各個國家 / 地區所有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和法規規定，包括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¹⁷以及適用的國際反貪污公約。供應商應針對與 Apple 之間的業務往來，制訂禁止贈送和收受禮物的政策。現金或等同現金的物品，包括娛樂招待、禮品卡、產品折扣，以及與業務無關的活動，都屬於禮物。供應商應制訂調查和報告違反政策情形的流程。

在可持續性方面，Apple 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性和社會責任，其供應商管理政策強調減少碳足跡、節約能源、保護水資源等環保措施。同時，Apple 制定了一系列目標，例如於 2030 年前，在整個供應鏈和消費者裝置的能源使用中實現碳中和，亦即與供應商合作，採用再生能源生產 Apple 產品，並呼籲主要的製造和物流合作夥伴，在 2030 年前將其整個生產 Apple 產品的足跡脫碳。

在透明度方面，Apple 強調供應商管理之透明度，要求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並向 Apple 揭露他們的物料供應商，Apple 也會透明地報告進行追蹤的結果。Apple 是第一家在 2016 年發布供應鏈中鈷精煉廠名單的電子公司，並從 2020 年開始發布鋰精煉廠名單。每年，Apple 都會發布供應鏈中經確認的 3TG (錫、鎢、鈹和金) 以及鈷和鋰冶煉廠與精煉廠的名單。同時，Apple 也會藉由追溯機制，提高物料的可追溯性，並防止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產進入供應鏈。

在勞工權益方面，Apple 要求供應商確保勞工的工作條件符合當地法律標準，包括工資、工時和休息時間，且強調禁止童工和杜絕強迫勞動，並支持勞工之權利。

¹⁶ Apple 之供應商責任：[點我進一步瞭解](#)

¹⁷ 相關介紹可參第三篇之貳、海外的法律風險之第一點。

在供應商審核方面，Apple 要求其供應商遵守嚴格的標準，並進行定期審核，包括勞工條件、環境保護、道德商業實踐等多個範疇。且對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包括終止合作。

觀察以上幾家大型企業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可發現，隨著全球化的加劇和消費者對企業誠信、永續發展的關注不斷增加，大型企業需要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管理政策，以確保其供應鏈中的每一環節不僅具有高品質，更具有社會和環境責任，為永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而中小企業正可透過誠信經營、落實永續發展，贏得大型企業的信任，增加其成為大型企業供應商之機會。此不僅有助於中小企業成長、成功實現目標，亦有助於建構一個更加健康、可持續的商業生態系統。

Q4：中小企業誠信經營的面向有哪些？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主要需顧及以下五個面向：

1. 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在任何時候應禁止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賄賂和勒索¹⁸，包括透過代理人和其他仲介機構；應建立合理的控制和程序，以確保無不當的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¹⁹；不應支付快單費(或疏通費)²⁰等(快單費之使用僅限於企業需要依法令額外支付給行政機關小額規費的例外作法)。

2. 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對於股東的投資，應運用專業和勤奮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²¹；應於合法範圍內向股東充分揭露相關資訊²²；節省、保護和增加股東的資產；尊重股東的意見、投訴和正式決議。

¹⁸ 貪污 / 賄賂相關刑事責任之案例說明請參第三篇 Q5、Q6。

¹⁹ 此涉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及落實，可參第四篇 Q1 之步驟二第(二) 8、9 點，及第(三) 6 點。

²⁰ 此涉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及落實，可參第四篇 Q1 之步驟二第(二) 5 點，及第(三) 9 點。

²¹ 已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小企業另須注意在分派股息紅利前，應先經完納稅捐、填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等程序，相關案例說明請參第三篇 Q9。

²² 財報不實、監察人虛偽報告相關刑事責任之案例說明請參第三篇 Q8。

3. 對員工履行企業永續依存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必定以尊嚴、尊重他們的利益來對待每一位員工，如不低報薪資、依法投保勞健保、提供舒適且安全之工作環境、設置員工申訴管道，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等。且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無論在何處經營，當從事公平和競爭交易時，均應尊重所有國家和國際的法律²³，以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提供員工永續就業機會。

4. 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應以尊重和尊嚴對待消費者，包括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之最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²⁴；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產品和服務的有害環境衝擊²⁵；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方式、銷售和廣告方面，尊重消費者的人權、尊嚴和文化；確實傾聽及接受消費者之申訴，並切實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5. 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²⁶

與客戶交易之商業關係是誠信與倫理守則中最重要的部分，也可能是執行上最難落實的部分，因為該商業關係牽涉其他企業，所以較難以掌控。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應該讓商業往來的人瞭解企業本身所訂定的誠信倫理守則，並採取適當步驟以檢視合作夥伴是否亦為正派經營廠商，以期共同做到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與透明²⁷。此外，與其他企業訂契約時，應包含遵守誠信與倫理守則的規定，且明定一旦發現代理商或中盤商涉及賄賂，企業得終止契約²⁸。

²³ 海外法律風險請參第三篇第貳點。

²⁴ 詐欺罪相關刑事責任案例說明請參第三篇 Q4。

²⁵ 食安法相關刑事責任案例說明請參第三篇 Q11。

²⁶ 收取回扣相關刑事責任之案例說明請參第三篇 Q1。

²⁷ 此涉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及落實，可參第四篇 Q1 之步驟三第 (三) 點。

²⁸ 此涉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及落實，可參第四篇 Q1 之步驟三第 (二) 點。

☑ 本篇重點分享：

- ◇ 「企業誠信經營」顧名思義就是一個企業以符合誠信要求的方式經營之。所謂「誠信」含有誠實、守信之意。企業在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就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
- ◇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9 年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 顯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且違反誠信經營的企業，短期內雖可透過非誠信手段獲利，但長期下來，最終獲利仍將低於遵守誠信經營的企業。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形塑企業無可取代的價值，也是企業持久永恆、永續發展的根本。
- ◇ 從台泥、統一超商及 Apple 等大型企業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可發現，大型企業通常傾向於合作夥伴中選擇以誠信、永續發展為基礎的企業，以便降低風險並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因此，對於中小企業而言，透過誠信經營、落實永續發展，便可贏得大型企業的信任，增加其成為大型企業供應商之機會。
- ◇ 一個誠信經營的中小企業所肩負的責任有：
 - 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勒索；
 - 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如運用專業和勤奮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
 - 對員工履行企業永續依存責任，以尊嚴、尊重他們的利益來對待每一位員工；
 - 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如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之最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以期共同做到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與透明。

第 3 篇

中小企業違反誠信經營 所面臨的法律風險



· 第三篇 中小企業違反誠信經營所面臨的法律風險

壹、國內的法律風險

一、刑事責任

【一般刑事犯罪】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有刑事責任？（背信罪）

▮ 案例：

小智為 A 食品公司的董事，利用某次 A 食品公司向外部採購食品原物料之機會，暗地向廠商收受回扣。由於廠商把回扣的金額加入報價中，使得 A 食品公司的製作成本增加。請問小智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刑法第 342 條訂有背信罪：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依據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規定，應成立背信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小智的行為會構成背信罪：

本件小智身為 A 食品公司的董事，卻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收受回扣，此舉不但未盡其對 A 食品公司所應負之受託人義務，更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做出違反誠信的行為，且導致 A 食品公司的製作成本增加、權利受損。因此，小智的行為會構成背信罪。

☑ 小叮嚀：【參考法條：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如利用職務之便向供應商、客戶員工收取回扣，而有貪腐 / 賄賂行為時，雖因雙方皆無公務員身分，並無我國刑法第四章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²⁹，但仍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而須負擔刑事責任，甚至必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絕不可心存僥倖。

再以某知名科技公司前資深副總收回扣案為例，據中央通訊社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一篇報導指出，該前資深副總與同公司之前技委會經理被控透過白手套從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間，向公司的供應商，依交易金額一定比例，違背職務收受供應商所給付的回扣。最高法院判處該前資深副總有期徒刑 2 年定讞。另外，公司認為該前資深副總收取供應商佣金，違反誠信廉潔約定，提告求償。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2 月判決該前資深副總須賠償公司 77 萬餘美元，折合約新臺幣 2000 萬餘元判決確定。

中小企業另外需注意的是，鑒於臺灣與全球經濟的高度結合，及全球化的商業競爭，若有貪腐 / 賄賂情事發生，其亦可能成為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及英國《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等國外反貪腐相關法規之執法對象，不可不慎³⁰。

事實上，貪腐 / 賄賂的風險來源可能是企業內部的各個層級，上至董事、監察人等，下至一般職員皆有可能，或是企業外部互動的對象，如供應商、客戶、經銷商等外部商業夥伴。因此，中小企業應有完善的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以積極應對³¹。

另一方面，中小企業也須避免為取得商業機會而給付回扣，尤其在雙方間簽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或誠信廉潔承諾書等條款時³²，更應確實遵守，以免賠了夫人又折兵。

²⁹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例說明可參本篇 Q5、Q6。

³⁰ 相關說明可參本篇第貳點海外的法律風險。

³¹ 相關說明可參第四篇。

³² 相關說明可參第二篇 Q3。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對於業務上作成的文書，若有登載不實時，是否有刑事責任？（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案例：

某設計公司因承接一個大案子，按契約要求需時常召開討論會議，並定期將會議紀錄寄給業主，以便業主掌握實際進度。但負責會議紀錄的小明為應付了事，時常以複製貼上先前其他會議紀錄的方式，製作與事實狀況不符的會議紀錄。請問小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刑法第 215 條訂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規定在刑法第 215 條，其條文內容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本條規定的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業務上文書的正確性。

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的相關構成要件如下：

觀察上開條文內容可以知道，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的構成要件有四項：「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下簡單介紹之：

- (1) 從事業務之人：必須是「從事某項業務之人」為登載不實的行為，才有可能成立此罪。
- (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指的是行為人明知某不實事項而存心登載，或行為人有積極登載的義務，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登載，致其內容失真。
- (3) 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為所製作之文書。
- (4)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指行為人業務上登載不實的行為對公眾或他人造成損害，且此項損害不以實際發生為必要，而是「足以」發生即可。

3. 本件小明的行為會構成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本件小明為某設計公司開會時，負責從事會議紀錄此項業務的職員，符合條文規定的「從事業務之人」的要件，而其以複製貼上先前其他會議紀錄的方式，製作與事實狀況不符的會議紀錄，也符合條文規定的「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兩項要件。且小明製作的不實會議紀錄足以損害業主權益或損害某設計公司業務管理的正確性，符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項要件。因此，小明的行為會構成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小叮嚀：【參考法條：刑法第 215 條】

相信大家對於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會成立刑法中偽造文書罪、偽造印文罪等，已經非常了解。但千萬別忘了，刑法中還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此一規定存在！

除了上述案例外，實際上有些中小企業為便宜行事，未實際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卻仍虛偽編造開會紀錄之情形，此時不但製作者會觸犯上開刑責，若涉及公司登記事項且據此辦理相關登記，除構成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經濟部更可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該登記！提醒無論是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在從事業務的時候，千萬別為了貪圖一時之便，而製作與事實狀況不符的業務文書，以免不小心觸犯刑責，而得不償失。

Q3：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有刑事責任？（業務侵占罪）

📖 案例：

某天，在 A 麵包店擔任店員的小美因上班前沒吃東西，飢餓難耐，於是趁店長不注意時偷吃了架上的兩顆麵包。請問小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訂有業務侵占罪：

- (1)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或占有公司財產，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將該他人之物占為己有；若非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
- (2) 若是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所謂業務上持有之物，必須其持有原因是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

2. 本件小美的行為會構成業務侵占罪：

本件小美為 A 麵包店店員，對於架上的麵包是基於業務關係而持有，而其利用職務之便，偷吃麵包的行為，無異是將該麵包占為己有、阻斷所有權人即店長對於該麵包的管領可能性。因此，小美的行為構成業務侵占罪。【參考法條：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第 336 條第 2 項】

Q4：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故意對消費者告知不實的交易上重要資訊，是否有刑事責任？（詐欺罪）

案例：

某知名餐廳董事小花開發出美味的法國鵝肝套餐，吸引眾多消費者前去用餐。但之後被員工爆料，自開幕以來所謂的鵝肝，其實都是鴨肝混充而成。請問小花是否有刑事責任？

解析：

1. 刑法第 339 條訂有詐欺罪：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依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應成立詐欺罪，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謂詐術，即欺罔詐偽之方法。只要行為人以詐偽不實的方法或手段欺騙他人，使他人陷於錯誤，信為真實，因而交付財物，便會成立詐欺罪。

2. 小花的行為會構成詐欺罪：

本件小花明知無「鵝肝」僅有「鴨肝」可以提供販售，卻仍提供載有「鵝肝」菜色之菜單給消費者，消費者因而誤認菜單上的餐點含有「鵝肝」。小花此等故意告知不實的交易上重要資訊，逕以「鴨肝」假冒「鵝肝」之施用詐術行為，使來店消費者誤信而點用，小花因此取得原本無法獲得的交易機會，並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構成詐欺罪。【參考法條：刑法第 339 條】

【特別刑事犯罪】

Q5：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和公務員一起向他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會有刑事責任嗎？（非公務員也會成立受賄罪）

▮ 案例：

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送審的土地開發案因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淮許。但承辦公務員小華和其妻子小美（某中小企業董事、非公務員）兩人私下一起向甲公司負責人小李表示：「只要你給我們一些錢，我們會讓甲公司的送審順利通過」。請問小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的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的法理，就相同的犯罪行為，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而受賄罪又可分為「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及「違背職務受賄罪」兩種，分別介紹如下。

1.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所謂「職務上行為」，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且不違背其職務。「要求」指的是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且要注意的是，一經請求，便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期約」則指與行賄者約定給付之意思，雙方達成共識，但尚未交付。至於「賄賂」，即不法報酬，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而「其他不正當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2. **違背職務受賄罪 (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

3. **非公務員也會成立受賄罪：**

應注意，雖然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僅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惟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可知，貪污治罪條例處罰之對象並非僅限於公務員，尚包含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之罪者。

4. **本件小美的行為成立受賄罪：**

本件小美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與具公務員身分的小華，針對不符合法律規定、不應准許的土地開發案，一起向小李請求給付賄賂，並表示小華可以違背職務讓該送審順利通過，此時小美仍然會成立受賄罪。【參考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Q6：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向公務員行賄，是否有刑事責任？
(行賄罪)**

▮ **案例 1：**

對於本應核准的土地移轉登記，某中小企業之董事小明希望快點核准，於是帶著一張 100 萬元的本票前往拜會公務員小華，要求小華加快審核速度，但被小華拒絕。請問小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所謂「行求」，只要就具體請託事項為行賄的意思表示，無論明示或暗示，且不以相對的公務員已答應所請託為必要，即構成該行為。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2. 本件小明的行為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本件小明對於本應核准的土地移轉登記，向公務員小華表示願意交付面額 100 萬元的本票，用以請託小華加速核准，無論小華事後是否答應小明的請託，小明的行為仍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 2：

甲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送審的土地開發案因不符合法律規定，理應不淮許。甲公司董事小李為使甲公司送審的案子順利通過，於是帶著裝滿現金的茶葉罐前往拜會承辦公務員小明，要求小明不要刁難，讓 A 公司的案子通過，但遭小明拒絕。請問小李的行為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2. 本件小李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本件小李帶著現金，請託小明就本不應准許的土地開發案，違背職務准許之，縱使遭小明拒絕，小李行賄的行為仍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參考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Q7：中小企業的負責人可否先向人借錢增資，待驗資完畢且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再由該中小企業直接返還該借款？是否有刑事責任？(未實際繳納股款罪)

▮ 案例：

某(已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欲增資 1000 萬元，但實際上只募得 8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是由該中小企業負責人小明向小華以暫時借貸的方式，虛偽表示股東皆已繳足股款。等不知情的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後，該中小企業再把該 200 萬元退還給小華。請問小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訂有未實際繳納股款罪：

(已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應收之股款，若股東並未實際繳納，但該中小企業卻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中小企業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是為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畢竟不正確的資本額記載，將可能使得第三人誤判公司的信用能力，進而影響交易秩序。

2. 本件小明應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本件中小企業對於增資不足的 200 萬元以暫時借貸的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後由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便已與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的立法目的相違背，無論該中小企業借用資金充作股款的時間短暫，都有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處罰規定的適用。因此，小明應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9 條】

驗資不實的行為除了涉及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外，還會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責。此外，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驗資不實的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主管機關會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中小企業千萬不可因一時僥倖心態，而有驗資不實的行為，否則實在得不償失！

Q8：中小企業的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的各種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出具虛偽報告給股東會，是否有刑事責任？（監察人虛偽報告罪）

📖 案例：

某（已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小企業的監察人小美在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的財務報表後，發現該財務報表不實，卻未在向股東會報告的過程中提及此事。請問小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公司法第 219 條第 3 項訂有監察人虛偽報告罪：

（已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小企業的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權責義務，且監察人應積極實質為之。若監察人在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的表冊後，向股東會為虛偽報告時，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2. 本件小美應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負刑事責任：

本件小美身為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理應積極實質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的財務報表，且應將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亦即發現該財務報表不實一事，如實報告給股東會，卻未為之。小美違反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219 條】**

除上述刑責外，小美違背其身為監察人需積極實質查核，並向股東如實報告之任務，如有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且小美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之意圖時，將另外成立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³³。

附帶一提，如題示公司為已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的公司，則編制不實財報、對重要內容有所虛偽或隱匿，而欺騙投資人時，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甚至是曾在該財報上簽名或蓋章之職員、會計師，皆有可能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有可能因而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刑責，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如進一步持該不實財報向銀行申請貸款，而向銀行詐貸時，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之規定，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不可不慎。

反之，若中小企業落實誠信經營、ESG 等理念，便可憑藉其在誠信經營、ESG 因素的好表現，增加其獲得投資以及銀行貸款之機會！³⁴

³³ 背信罪刑事責任案例說明請參本篇 Q1

³⁴ 有關「責任投資」及「責任銀行」之說明請參第一篇 Q3 第 3 點。

Q9: 中小企業把全部盈餘都分給股東時，公司負責人有刑事責任嗎？(違法分派股息紅利罪)

📖 案例：

錢來也公司今年總算轉虧為盈，賺了不少錢，且在繳完稅並填補過去的虧損後，還有盈餘，於是公司負責人小明不顧依法仍須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逕自將所有盈餘大方地分給股東。請問小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股份有限公司在分派盈餘前必須先做的事：

為了限制盈餘分派數額，充實公司資本，並保障債權人的權益，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及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在分派盈餘前，必須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且為了避免將來突然發生鉅額虧損，卻沒有資金可以填補，所以原則上需再提出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³⁵，之後才能將剩餘的盈餘分派給股東。否則，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2. 本件小明應負刑事責任：

本件小明不顧依法仍須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便直接將所有盈餘大方地分給股東，已違反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與第 237 條第 1 項的規定，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小明應負刑事責任，需面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³⁵ 但累積提撥的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7 條】

在此種未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便直接將盈餘分派給股東的案例中，公司負責人除了會成立刑事責任外，另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3 項規定，亦需負行政責任，另處行政罰鍰。此外，公司本身還有可能遭公司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33 條規定請求把發出去的盈餘退還給公司，甚至在公司債權人因此受有損害的情況下，公司債權人還可以向公司請求賠償。提醒中小企業絕對不能為了「大方」、「當個好老闆」，便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所有盈餘都分派給股東。

Q10：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為取得競爭優勢而抹黑同業，是否有刑事責任？（不公平競爭）

📖 案例：

小明為 A 食品公司的董事長，為了提高自身銷量，於是惡意抹黑同業，散佈同業使用過期原料商品的假消息。請問小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企業間應本於公平競爭：

依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可知，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換言之，若中小企業為了競爭，而散布使對手受到損害的假訊息，便違反前述規定，此時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得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 本件小明的行為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負刑事責任：

本件小明為了提高自身銷量，而散佈同業使用過期原料商品，此等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的假消息，顯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負刑事責任。

☑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7 條】

此等散布假消息的行為，除了處罰行為人外，對事業也可以科處 5000 萬元以下的罰金，且事業還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甚至在事業故意為該行為時，為了遏止惡意不當競爭的歪風，依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被害人可以向該事業請求損害額的三倍。

此外，事業間違反公平競爭的不法類型不僅有散布流言以妨礙營業信譽，尚包含如垂直價格拘束、差別待遇、不正當方法奪取交易機會等「妨礙競爭之行為」，及例如仿冒、不實標示廣告等「不誠實的競爭行為」。

Q1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以逾期原料、添加物來加工食品，是否有刑事責任？（違反食安法）

📖 案例：

小明為 A 食品公司的董事長，不但阻撓員工丟棄過期、變質原物料，更指示員工以過期原料生產食品，銷售給消費者。請問小明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逾期：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若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 本件小明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負刑事責任：

本件小明不但阻撓員工丟棄過期、變質原物料，更指示員工以過期原料生產食品，並銷售給消費者，使消費者曝露在食用逾期原料、添加物的危險中，已構成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小明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負刑事責任。

☑ 小叮嚀：【參考法條：食安法第 15 條、第 44 條、第 49 條】

如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除行為人會有刑事責任外，中小企業也有可能被科以十倍以下的罰金。此外，中小企業還需負行政責任，會被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兩億元以下罰鍰之行政處罰，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1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未依法傾倒廢棄原料，是否有刑事責任？（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 案例：

小華為某中小企業董事，某日開車將工廠生產後的廢棄原料載往附近空地任意傾倒。請問小華是否有刑事責任？

📖 解析：

1. 不得非法清理廢棄物：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我國政府訂有廢棄物清理法加以規範，依該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而「事業廢棄物」又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若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等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本件小華的行為成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本件小華任意傾倒工廠產生的廢棄原料，如果該廢棄原料經行政院環境部公告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任意傾倒行為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若該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其行為仍違反同條第 4 款之規定，應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小叮嚀：【參考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6 條、第 47 條】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除處罰實際行為人外，中小企業本身或委託處理廢棄物之自然人，也應受罰金之處罰，因此於委託他人處理廢棄物時，應仔細選擇符合專業標準及信譽良好之人，以免因其違法而受牽連。

Q13：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時，哪些行為會被認為違反誠信，需負刑事責任？（政府採購）

📖 案例：

好好建設公司與青年、創業、誠信等三家建設公司均有密切的商業往來，且為關係企業公司。好好建設公司見某政府機關就其大樓修建工程招標所列之技術資格限制頗為嚴格，認為有機會可與其他三家關係企業公司共同進場投標，並約定由好好建設公司得標。最後也確實由好好建設公司得標。

📖 解析：

1. 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標案，下列行為已經違反誠信，且需負刑

事責任：

(1)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

- A.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 B.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 C.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 D.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本處罰也適用在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2) 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意圖私利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3) 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 (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

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 (政府採購法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5) 強制採購人員洩密 (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6)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2. 本件應受刑事處罰之行為如下：

本件好好建設公司與其他三家關係企業公司共同進場投標，並約定由好好建設公司得標之行為，屬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之俗稱圍標的違法行為，應負刑事責任。另外，該政府機關於前述投標須知中，若規定多項技術資格限制，以致於有能力承作之廠商均無法符合投標資格，則此種條件已屬不正當的限制，有可能被認定為綁標。

☑ 小叮嚀：【參考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87 至 92 條、第 101 至 103 條】

縱使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時，違反誠信的行為不構成刑事責任，但若有例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等情形，經機關發現，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該中小企業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倘中小企業因此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則依其情節輕重在一定期間內（三個月至三年），均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民事責任

Q14：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解任董事）

📖 案例：

小明為某（已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小企業的董事長，某日遭發現小明長年來有將私人開銷虛報費用、虛列薪資等重大缺失情事。請問該中小企業得否解任小明的董事職務？

📖 解析：

1. 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

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已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小企業之股東會得以董事違反誠信為正當理由，隨時將該董事解任，且該董事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2. 本件公司得解任小明的董事職務：

小明為某（已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小企業的董事長，卻長年來將私人開銷虛報企業費用、虛列薪資等，該中小企業的股東會得以小明違反忠實義務、違反誠信為正當理由，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決議解任小明的董事職務。

☑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00 條】

若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即使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依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仍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職務。

Q15：中小企業是否可以解僱違反誠信之職員？（終止僱傭契約）

📖 案例：

小華為 A 食品公司的協理，某日遭 A 公司發現小華竊取公司熱門產品的配方後，故意洩漏給競爭對手 B 公司，且事後造成 A 公司該產品銷量明顯下滑。請問 A 公司得否解僱小華？

📖 解析：

1. 得與職員終止僱傭契約之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若職員違反誠信，是因職員：(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中小企業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2) 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5)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 6 日者。則中小企業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前述 (3) 則無 30 日之限制），且該職員不得向中小企業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2. 本件 A 食品公司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與小華的僱傭契約：

本件小華故意洩漏 A 食品公司熱門產品配方，此一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給 B 公司，並造成 A 公司受有產品銷量下滑、營業收入減少之損害，則 A 公司於獲知此事實之 30 日內，得依法不經預告終止與小華之僱傭關係。【參考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Q16：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請求賠償？（董監事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

小莉為哈囉公司的董事，某日遭哈囉公司發現，小莉於擔任董事期間未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便以阿龍名義設立與哈囉公司營業範圍相同的嗨嗨公司，甚至寄發電子郵件要求哈囉公司的日本客戶將訂單交由嗨嗨公司接單。請問哈囉公司可以向小莉求償嗎？

▮ 解析：

1. 中小企業得向董事、監察人請求賠償之情形：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若因為中小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其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而導致中小企業受有損害，或因處理中小企業委任事務有過失，又或是因其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該董事或監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損害賠償是指填補中小企業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又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可知，一般而言，損害賠償是指填補中小企業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所受損害」是指現在已經存有的財產，因為損害事實的發生，而導致減少的情況，可以按其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例如中小企業因為董監事違反誠信造成中小企業須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便是中小企業所受損害。

「所失利益」則指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也就是指原本可以得到之利益，因為損害事實之發生以致於不能取得之情形。例如中小企業因董監事違反誠信之行為，

而造成本來預期可得營業上收入告吹的情形。

3. 本件哈囉公司可以向小莉求償：

小莉於擔任哈囉公司董事期間，私下以阿龍名義設立與哈囉公司營業範圍相同的嗨嗨公司，甚至想讓哈囉公司的日本客戶將訂單交由嗨嗨公司接單。小莉所做所為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未忠實執行哈囉公司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哈囉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小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92 條第 5 項、第 209 條、民法第 535 條】

若哈囉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案例另涉及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問題。因擔任董事之人參與董事會決定，而知悉公司營運管理之具體內容，以及知悉公司營業上之機密，倘允許董事可以在公司外任意、自由競業，難免將致生公司與董事自身利益之衝突，且董事如為牟取自己或他人更大之利益，可能為危及公司利益之行為，故而公司法乃對董事競業禁止設有明文規範。若股東會對董事競業情形加以斟酌後，認為公司可以容忍董事之競業行為時，則可豁免董事此項競業禁止義務，以平衡雙方之利益。至於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之法律效果，則為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即所謂「歸入權」。

本案例中，小莉於擔任董事期間未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便以阿龍名義設立與哈囉公司營業範圍相同的嗨嗨公司，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已違反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哈囉公司股東會得決議行使「歸入權」，將小莉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Q17：中小企業是否可以向違反誠信之職員請求賠償？（受僱人責任）

📄 案例：

承 Q16，若哈囉公司職員小明配合小莉的指示，親自拜訪哈囉公司的日本客戶，說服日本客戶別將訂單交給哈囉公司，改交由嗨嗨公司接手。請問哈囉公司可以向小明求償嗎？

📄 解析：

1. 向職員請求賠償之規定：

依民法第 489 條規定，若因職員一方之過失所發生之重大事由，包括該職員違反誠信等，中小企業得向該職員請求損害賠償。此處損害賠償也是指填補中小企業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 本件哈囉公司可向小明請求損害賠償：

小明未依僱傭契約誠實履行勞務，使哈囉公司遭受損害，哈囉公司得依民法第 489 條規定，請求小明負損害賠償責任。【參考法條：民法第 489 條】

Q18：違反誠信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

大大公司是家專門製造、販賣食用油脂及調味品的公司，小明則為大大公司的董事。小明為降低製造成本，竟指示不知情的員工攙偽假冒食用油品，並違法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調色，偽冒色澤標示於油瓶上，再將產品販售至賣場，後遭檢警查獲。請問受害之消費者可否請求大大公司與小明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解析：

1. 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法人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規定：

中小企業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時，

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中小企業應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董事或監察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此包括該董事或監察人違反誠信致第三人發生損害，該董事或監察人對第三人應與中小企業負連帶賠償責任。

2. 本件消費者可請求大大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小明為大大公司負責人，卻指示不知情的員工在販售的產品中攙偽假冒食用油品，並違法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調色，造成消費者受有損害，此時消費者可依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大大公司與小明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小叮嚀：【參考法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公司法第 23 條】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為賠償損害後，若該中小企業並無任何過失，則可就全數已為之賠償，再向其董事或監察人請求。

**Q19：違反誠信之職員對於第三人之損害，中小企業是否應連帶負責賠償？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

某日，A 公司發現 B 公司新推出販售的產品上的圖案，與 A 公司享有著作權的動物圖案可說是一模一樣。經調查後才知道是 B 公司員工小華抄襲該動物圖案後，交由 B 公司製作成產品販售。請問 A 公司得否請求 B 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解析：

1. 民法第 188 條定有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因為職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由中小企業與該職員連帶負賠償責任。但選任該職員及監

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該中小企業不負賠償責任。

此外，中小企業對該第三人賠償損害時，對於該名為侵權行為之職員，有求償權，亦即可就全數已為之賠償，再向該職員請求。

2. 本件 A 公司可請求 B 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小華為 B 公司之職員，於執行職務時，抄襲 A 公司之美術著作，侵害 A 公司著作權，此時 A 公司除得向小華請求賠償外，並得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請求 B 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對於小華抄襲情事，B 公司若加以相當之注意即可避免損害發生，但卻未加以注意，即不得聲稱已盡注意義務來加以抗辯。【參考法條：民法第 188 條】

Q20：違反誠信、濫用公司法人地位的股東造成第三人損害時，第三人得否直接向股東求償？（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 案例：

力力公司之大股東，同時兼任力力公司負責人且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的小王，出於詐欺、掏空公司之目的，明知力力公司已存在巨額虧損，仍夥同公司內部職員假造公司財報，違法向 A 銀行、B 銀行超額貸款逾百億元，同時小王設立數間人頭公司，輾轉將力力公司之資金匯入其人頭公司之帳戶。東窗事發後，力力公司之資金早已被小王全數掏空，陷入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請問 A 銀行、B 銀行得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直接向小王求償？

▣ 解析：

1. 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股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第三人在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時，得直接向股東求償。相關說明如下：

- (1) 過去公司大股東惡意以非常規交易之方式增加公司負債，為自己套取現金，最終導致公司惡性倒閉、債權人權利落空，而大股東卻反得以「股東有限責任」脫免其責任之情形，屢見不鮮。
- (2) 為避免股東在公司法股東有限責任的保護傘下，濫用法人制度之情形，我國公司法已將英、美等國判例法上「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納入規範，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另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後，除股份有限公司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外，公司法也明文將有限公司納入適用之範圍。(公司法第 99 條 2 項、第 154 條 2 項規定參照)
- (3) 在實務操作上，法院審酌個案是否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通常會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有關債務是否源於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因素，以判定受損害之第三人得否直接向股東求償，要求股東承擔超出其出資額之責任。

2. 本件 A 銀行、B 銀行得直接向小王求償：

本件小王出於詐欺、掏空公司之目的，濫用力力公司之法人地位，明知力力公司已存在巨額虧損，仍向 A 銀行、B 銀行超額貸款，使力力公司負擔巨額債務，且力力公司之資金因早已被掏空致無法清償債務。當力力公司為有限公司時，受損害之債權人 A 銀行、B 銀行應得援引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當力力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受損害之債權人 A 銀行、B 銀行應得援引公司法第 154 條 2 項之規定，主張應由股東小王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股東小王不得主張其僅須就其出資額限度內負責。

☑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2 項】

對於債權人而言，如果想主張「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負擔舉證責任，然而債權人欲證明股東有詐欺行為較為困難，建議債權人亦應透過其他事前防範機制，確保自身權益，如要求足額的擔保品等。

三、其他注意事項

Q21：榮譽董事、總裁也要負擔公司法上的民事、刑事、行政責任嗎？（實質負責人也需負民事、刑事、行政責任）

▮ 案例：

A 公司的創辦人甲在退休後，將董事長職務交棒給大兒子乙擔任，甲自己則轉為擔任「榮譽董事」一職，但甲仍會針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經常性地介入主導，並實質指揮其兒子乙執行董事長職務。某日，甲以他人名義開設的 B 公司產生鉅額虧損，甲遂說服其兒子乙主導 A 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投資 B 公司之議案，以彌補其個人損失，卻導致 A 公司嚴重負債，幾近破產。請問甲是否需要負擔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 解析：

1.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定有「實質董事」之規定：

「實質董事」規定於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實質董事」又可區分為「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所謂「事實上董事」指的是，並未登記為公司之董事、非具有董事身分，但實質上卻執行董事業務者（即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內容）；所謂「影子董事」係指非具有董事之身分，但對公司具有控制權，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而言（即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之內容）。

2. 「實質董事」之責任如下：

依據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實質董事」亦應負擔公司法下董事應負擔之民事及行政罰責任。如有涉及與公司職務相關之犯罪情事，亦會有刑事責任。

3. 全部種類的公司均有公司法「實質董事」規定的適用：

2018 年公司法修法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將「實質董事」的概念一併適用於全部種類的公司。故往後針對實際控制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均

可能構成「實質董事」，而須與公司的名義董事負擔相同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

4. A 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且甲可能須負擔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刑責：

本件甲擔任 A 公司「榮譽董事」一職，雖形式上不具有董事的身分，但實質上仍經常性實質控制、指揮 A 公司董事長乙執行董事業務，故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甲應構成 A 公司的「影子董事」，並應負擔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惟甲指揮 A 公司董事長乙轉投資 B 公司，並用以彌補其個人之損失，致使 A 公司受有嚴重損害，A 公司應得對甲以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甲應對 A 公司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另甲說服其兒子乙主導 A 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投資 B 公司議案，以彌補其個人之損失，依據刑法第 342 條規定，甲亦可能構成背信罪，而須負擔刑事責任。

☑ 小叮嚀：【參考法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

實務上有許多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卻實際執行董事職務，或運用其影響力指揮公司董事之人，多以榮譽董事長、資深總顧問為名，雖其名義上非公司登記之董事，但可能已構成公司「實質董事」而須負擔公司法下董事之責任。提醒（已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之榮譽董事長、資深總顧問等「實質董事」，其等已無法主張並非公司名義上之董事，而脫免其責。

Q22：除了上述法律責任外，是否還有其他注意事項？

除了上述法律責任外，提醒中小企業仍有以下事項須注意：

1. 關係人交易³⁶：

有時中小企業為了肥水不落外人田，會選擇跟企業大股東、董事、家人甚至關係企業間，進行交易或建立法律關係，此時便有可能涉及「關係人交易」。

事實上，關係人交易並非百害而無一利，若加以善用，將可減少企業的交易成本與生產成本。但另一方面，若是濫用，便有可能出現利益輸送，甚至掏空企業的情況。因此，究竟怎樣的情形會構成關係人交易？若構成關係人交易時，又該注意哪些事項？以下分述之。

(1) 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的定義

所謂「關係人」，在我國現行法制下並無統一的定義，而是根據各法規範目的之不同，設有不同的範圍，舉例如下表所示。

法規依據	關係人概念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	將董事較為親近的家庭成員，即董事的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以及可能對董事發揮影響力或董事握有控制權的公司納入規範，列為「董事關係人」。
公司法第 396 條之 1	提及「關係企業」，並將「關係企業」定義為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³⁷ 或相互投資的企業 ³⁸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	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5 等規定提及之關係人範圍，定義為公開收購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公開收購人為法人，則指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如上一欄位所示）。在計算關係人持有之有價證券時，還須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³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所發布的《關係人交易指引》：[點我進一步瞭解](#)

³⁷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³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法規依據	關係人概念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認為一企業與其他個體（包括法人與個人）間，若一方對於他方有控制力或於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第 9 段定義「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且第 10 段規定「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簡言之，「關係人」的判斷除以法律形式為依據外，還需考量實質關係，避免對企業真正有影響力或控制力之人，如控制股東、實質負責人，利用人頭規避法律，進行利益輸送或掏空企業等不法情事。

至於「關係人交易」則泛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行為，著重於企業與關係人間所為之交易行為本身，而不問該交易行為是有償或無償。

舉例而言，小明是 A 家具製造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胞弟小華則為 B 木材供應商的負責人。今 A 家具製造公司需要購買原物料，包括木材，以生產家具。在小明的推薦下，A 家具製造公司擬向 B 木材供應商購買木材。此時，因 A 家具製造公司的董事小明，與 B 木材供應商的負責人小華，為二親等內血親，符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所列之董事關係人，則 A 家具製造公司與 B 木材供應商之木材交易，便涉及關係人交易。

又例如 A 家具製造公司準備要擴廠，並打算向小明承租其所擁有之土地，此時小明對於該土地承租案亦具有利害關係，亦涉及關係人交易。

(2) 注意事項

面對關係人交易時，首重在**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並須注意以下事項：

A. 在股東會應遵守表決權迴避

公司法第 178 條訂有股東表決權迴避之規定，若該關係人交易被列為股東會議決事項，具利害關係致有害於中小企業利益之虞之股東即應利益迴避，由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審視交易內容及條件並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同意該關係人交易。

B. 在董事會應遵守資訊揭露及表決迴避

若該關係人交易屬於董事會決議事項，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即透過課予董事主動揭露其直接、間接利害關係之義務，促使董事行為更加透明化。且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準用第 178 條規定，董事在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便應離席由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進行表決。如前述 A 家具製造公司向小明承租土地案，小明便須在董事會中說明利害關係後迴避，不得參與該議案於董事會中之表決。

另須注意，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的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對該會議事項具有利害關係者，亦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此時該董事仍須踐行前述資訊揭露及迴避義務，藉以防止董事從中規避，因而造成中小企業資產被掏空，致股東利益受損。如前述 A 家具製造公司向小華購買木材案，小明也需在董事會中踐行資訊揭露及迴避義務，不得參與董事會表決。

C. 注意是否須由監察人代表中小企業與董事交易

若有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之情形，即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為避免董事間礙於同事之情誼，影響正確公平判斷而損害公司之利益，並為確保交易之公正性，此時應由監察人為中小企業之代表。

D. 事後揭露

若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依公司法 369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控制公司則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充份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而該編制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亦規定金額重大之「關係人票據、應收帳款、應負票據」應單獨列示；第 15 條則規定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註釋。

☑ 小叮嚀：

關係人交易在現實中並不少見，雖非絕對禁止，但也要注意避免出現利益輸送，甚至掏空企業的情形發生。且，關係人交易有時又會涉及實質負責人參與其中，此時仍有前述董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和監察人代表中小企業與董事交易等規定之適用。

此外，除了上述公司法應注意事項，為防止企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所得稅負，我國參考許多國家做法，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提升關係企業避稅案件之查核效率，進而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除符合財政部所訂定之「避風港法則」³⁹外，規模較大的營利事業，都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此亦顯見我國對於關係人交易之重視。

³⁹ 在該法則之下，下列營利事業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簡易分析文據替代：

-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即全年收入總額）未達 3 億元之營利事業，無論受控交易金額多寡，都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 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只要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其中實際享有之投資抵減優惠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下者，視為未享有），且申報之前 5 年虧損扣除在 800 萬元以下，無論受控交易金額多寡，均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 不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只要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也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2.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仍應避免因知悉重大消息，而為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所謂內線交易，是指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重大訊息等其他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範之主體，於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其中「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依照我國實務見解，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因此，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若基於職業關係（例如在跟發行公司進行交易行為之際），獲悉發行股票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即應避免為內線交易。

若為此種內線交易，則該行為人已構成違法行為，會有下列責任：

(1) 民事責任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2) 刑事責任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但若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則會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3. 中小企業本身、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可能會使得該中小企業將來在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時，被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拒絕：

在本篇 Q1、Q4、Q5、Q6、Q7、Q8⁴⁰、Q9 之刑事責任案例中，若涉案之中小企業董事最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則該中小企業將來欲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時，可能會被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現任 / 申請時之董事於最近 3 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為由⁴¹，拒絕該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之申請。

除了前述案例所指之「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外，尚有以下「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可能會被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拒絕中小企業股票上市或上櫃申請之事由，提醒中小企業務必留意⁴²。

(1) 其他不宜上市之「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行為主體	時間	行為
公司	最近 5 年內	<p>A.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B.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 3 年者，不在此限。</p> <p>C.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 2 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D.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E.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F.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⁴⁰ 在此指董事編制不實財報部分。

⁴¹ 此處「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現任 / 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 3 年內，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⁴² 如對創新版上市感興趣者，可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1 條之規定。

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最近3年內	<p>A. 同上面欄位第 A 至 E 點，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B.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C.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	-------	--

(2) 其他不宜上櫃之「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行為主體	時間	行為
公司	最近3年內	<p>A.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B.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C.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 1 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D.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E.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F.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最近3年內	<p>A. 同上面欄位第 A 至 E 點，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B.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貳、海外的法律風險

面對全球化的商業競爭，中小企業除須關注國內法律風險外，尚須注意若有違反誠信經營，尤其是最常見的貪污 / 賄賂情事發生時，其可能需面對的海外法律風險。礙於篇幅及本手冊著重在我國法之介紹，故以下僅簡介幾個較具代表性國家之反貪腐法規範，供中小企業參考：

一、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FCPA)

美國於 1977 年頒布「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 FCPA)，明文禁止美國企業向外國官員行賄。後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反賄賂公約的簽訂，美國自 1998 年起，將 FCPA 適用範圍大幅增加，包括在美國上市的公司或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行賄行為 (如經銷商行賄) 均須受到規範。此外，美國企業或其他跨國企業若有違反 FCPA，除須支付高額罰金外，相關企業管理者也有可能面臨坐牢處分。

二、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 (不正競争防止法)

為因應 OECD 於 1997 年通過「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要求會員國簽署公約並於其內國法上實現條約內容，日本於 1998 年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增訂「對外國公務員贈賄罪」條款，藉以防制基於商業競爭目的，而對外國公務員提供不正利益之行為。

上述條款對於違反規定者訂有刑事處罰，處罰對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對自然人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 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得科 3 億日圓以下罰金。

三、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2010)

英國反賄賂法 (The Bribery Act 2010)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內容包含五大項目：一般賄賂罪、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起訴和處罰 (罰則)、其他違法行為規定。其中「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部分，明定「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將

賄賂行為納入企業風險並賦予企業反貪腐責任，要求企業應建立「防貪機制」，若企業放任與其相關人員行賄或受賄，除能證明已採行適當的反賄賂程序外，將被認定是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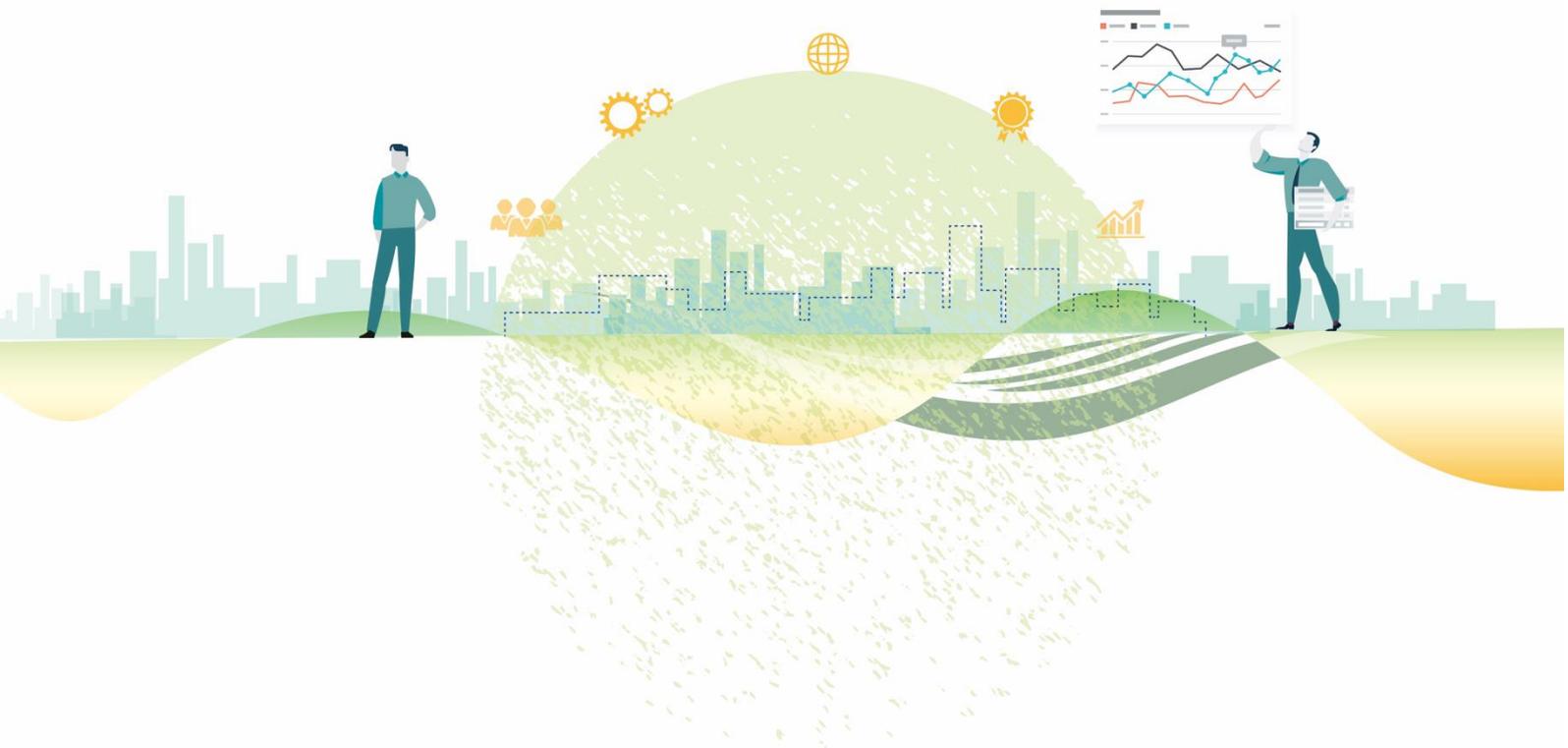
若違犯反賄賂法所定之犯罪，最高將被處以 10 年監禁，及無限額罰款，並可能根據「犯罪收益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沒收財產，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 (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且該法具廣泛管轄權，無論犯罪發生在何處，皆允許起訴與英國有關的個人或公司。

☑ 本篇重點分享：

- ◇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若有違反誠信之行為，依其個案實際情況，可能會涉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業務侵占罪、背信罪、詐欺罪、驗資不實、監察人虛偽報告、違法分派股息紅利、賄賂罪、不公平競爭、食安法、廢棄物清理法、政府採購法等刑責。
- ◇ 中小企業可以解聘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且可向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請求賠償。此外，中小企業可能遭第三人請求與違反誠信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 雖非公司名義上的董事，但若被認定為公司法上的「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時，仍需與公司名義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 除了上述法律責任外，提醒中小企業也要注意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或因違反誠信行為使得臺灣證交所不同意其股票上市上櫃等相關規範。
- ◇ 除關注國內法律風險外，中小企業尚須注意海外的法律風險，如美國的海外反貪腐法、日本的不正競爭禁止法、英國的反賄賂法等。

第 4 篇

中小企業如何建立並落實 有效的誠信經營管理制度



· 第四篇 中小企業如何建立並落實有效的誠信經營管理制度

Q1：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步驟為何？

本手冊援用《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⁴³提及之內容，提供中小企業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相關步驟如下，供中小企業參考。

步驟一、贊同誠信經營管理制度、設定目標

(一) 贊同誠信經營管理制度

第一步是要讓企業宣示誠信經營的企業價值，包括：1.公平、誠實、透明的經營業務；2.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行賄，以取得商業利益；3.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收賄，以獲取商業利益；4.研訂並執行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同時支持之。且，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的型塑必須從上而下，依企業的結構和規模，重要的是董事會、合夥人、經理人、股東堅定承諾支持企業誠信經營。

此階段的重點是，企業決定採取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必須做成書面紀錄以彰顯企圖心、想要的作為及做此決定的原因。

(二) 設定目標

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目標就是建立一個架構，以利誠信經營，並藉由優質經營及風險管理達成反賄賂。

在設定目標前，需要快速評估目前經營狀況的風險、列出企業需考量的所有問題，例如：環顧企業的經營環境，目前企業營運的所在國家或擬計畫營運的國家是否為貪腐高風險的地方？⁴⁴企業可能接觸何種型態的賄賂？⁴⁵檢視企業重要契約的條款，看是否所有的付款項目

⁴³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點我進一步瞭解](#)

⁴⁴ 若欲確認企業是否存在於賄賂高風險的地區，可檢視由國際透明組織自 1995 年起每年發布的清廉印象指數：[點我進一步瞭解](#)

⁴⁵ 此攸關企業在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時，需決定與企業相關且最常見的賄賂形式，相關說明請參本篇步驟二第(二)點。

均合法？⁴⁶檢視企業的業務夥伴，並且評估雙方的關係與合約是否公開與透明？⁴⁷檢視企業內部作業程序，如採購及契約付款條件，企業在相關程序上是否有適當的制衡監督機制？⁴⁸這些制衡監督機制的運作有無留存紀錄？⁴⁹

藉由以上須注意考量的問題，有助於中小企業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及設定欲達成的目標。如果中小企業決定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請以書面方式記錄目標。

步驟二、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

誠信經營將可提升中小企業的商譽，也會增加成為大型企業供應商的機會。此外，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亦能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如刑罰或罰款等風險。以下說明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時可以注意的事項：

(一) 決定參與的人員

決定參與的人員多寡，需視企業的規模而定。如果企業有董事會，得指定專人負責推動實施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如果企業組織較小，只有幾個人，最好全員參與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討論，並在形成共識後決定如何施行。最重要的是，**必須由企業高層領導推動**，且不論參與的成員如何組織分工，每個參與者都要為誠信經營管理制度負責，將其視為企業經營的核心部分。

(二) 決定與企業相關且最常見的賄賂形式

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基礎工作是瞭解並辨識賄賂可能包裝成各種不同形式，且對各種形式的賄賂都要有一套處理程序。**評估不同形式的賄賂對企業可能造成的衝擊，並列出處理的優先順序。**

1. 賄賂：賄賂最簡單的形式就是非法交易，也就是濫用職權謀取私利。通常是給付或收受一筆金錢，或者一種利益，以取得優勢。

⁴⁶ 涉及本篇步驟二第(二) 7 點。

⁴⁷ 涉及本篇步驟三第(二)、(三)點。

⁴⁸ 涉及本篇步驟四第(三)點。

⁴⁹ 同前註。

2. **禮物**：禮物在大多數國家是可以接受的，但也可能被濫用，或是變成進行更大金額賄賂的預備階段工作。因此，如何處理禮物對企業來說很重要。企業在處理送禮與收禮兩方面必須有一致標準，且企業認定的標準須對員工開誠佈公，目的是確保企業及員工免於被誤解或被揭發弊端。
3. **招待與應酬**：若經常性接受招待和應酬，將會受牽累，也會無法自由做出正確判斷。因此，必須決定什麼樣情況接受招待與應酬對企業而言是對的，以及須經過怎樣的核准程序。做成紀錄通常是穩當的做法。假如要接受招待，也許要先想一下幾個問題：為什麼有人要提供招待？誰可能因而獲利？會不會導致要履行一些義務？符不符合企業本身的規定呢？
4. **客戶的商務旅費**：商務旅費最好都自行負擔，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假如企業認為幫客戶支付旅費很重要，那麼就要訂定一些簡單的規範，例如客戶人數、交通費等級、住宿等級和期間長短等。
5. **快單費**：企業應該認識到快單費其實是一種賄賂行為，應致力於識別並消除這種支付。
6. **優惠**：企業必須記住，有時給與或接受優惠將衍生對價的義務，會使人陷入無法正常判斷的處境，進而不能為企業謀取最佳利益。
7. **契約付款規定**：必須讓企業契約的所有付款規定都有明確且合理的理由。
8. **政治獻金**：企業、其雇員或代理商不應為了謀取商業交易中的優勢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捐獻，且企業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
9. **慈善捐贈和贊助**：企業對於慈善捐贈和贊助應該訂定可遵循的規定，且可訂定一套審核程序，讓支出有複核機制，確保其慈善捐贈和贊助不會被用於作為賄賂之藉口。
10. **利益衝突**：企業應訂定明確規則，以處理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狀況，防患未然。

(三) 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內容應至少包括：

1. 企業應以公平、誠實、公開的方式經營。(例如：透明的付款條件、清楚的紀錄)
2. 企業不會行賄，也不會為了獲取企業利益而縱容別人幫企業行賄。(例如：代理人不行賄)
3. 企業不接受賄賂，也不會為了企業經營而同意由他人代為收受賄賂。(例如：嚴謹管理仲介費的支付)
4. 企業應避免與不能接受該企業的價值或可能損害該企業名譽的其他企業做生意。(例如：慎選企業夥伴)
5. 企業將建立作業程序，以避免發生直接或間接的賄賂，並遵循及支持企業的價值。(例如：處理贈與及招待的程序)
6. 企業將保存明確及最新的紀錄。(例如：有關政治獻金的決策、遇賄賂或利益衝突的處理方式)
7. 企業須確認企業中每個人及企業夥伴瞭解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例如：良好的溝通及訓練；不得以不知道作為藉口)
8. 企業定期依需要檢討及修正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例如：從經驗中學習，並與他人建立網絡關係)
9. 企業恪遵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即使有時遭遇困難。(例如：不支付「快單費」)

步驟三、實施

經過步驟二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決策過程之後，接下來是要啟動該制度的執行。

(一) 企業員工或工作夥伴

需確認企業每位員工都瞭解企業為何要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以及沒有該制度所存在的風險。企業每位成員都應瞭解對執行該制度要盡一份責任。另外，企業也要明白揭示，員工違反該制度會面臨什麼樣的紀律處分。

(二) 商業關係

商業關係是誠信經營管理制度最重要的部分，也可能是執行上最難落實的部分，因為商業關係牽涉其他機構，企業較難以掌控。首先最重要的是，讓與企業有商業往來的人瞭解企業所訂定的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另外，詢問與企業有商業關係的廠商是否也訂有相關制度，且相關內容應適當明定於契約或協議的相關條款，一旦商業伙伴行賄或收受賄賂，得立即終止契約或協議。

(三) 建立商業關係

企業有責任在選擇商業伙伴時採取適當步驟檢視合作伙伴是否為正派經營的廠商，以及有無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最重要的是，建立商業關係主要需考量二點：1.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2.企業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步驟四、喚起關注和尋求指引、溝通、內部控制與監督

(一) 喚起關注和尋求指引

須將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看作是處於「演進」的過程，也就是不斷發展的過程。在過程中，公開討論對於該制度能否成功是重要的，透過重新檢視的經驗及處理過程，鼓勵公開討論，有助於制度的發展，且員工不應害怕討論相關問題而被報復，企業伙伴也可提出相關問題。問題若能及時發現，就能及早處理和解決。

(二) 溝通

落實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對企業有正面幫助，所以一定要做好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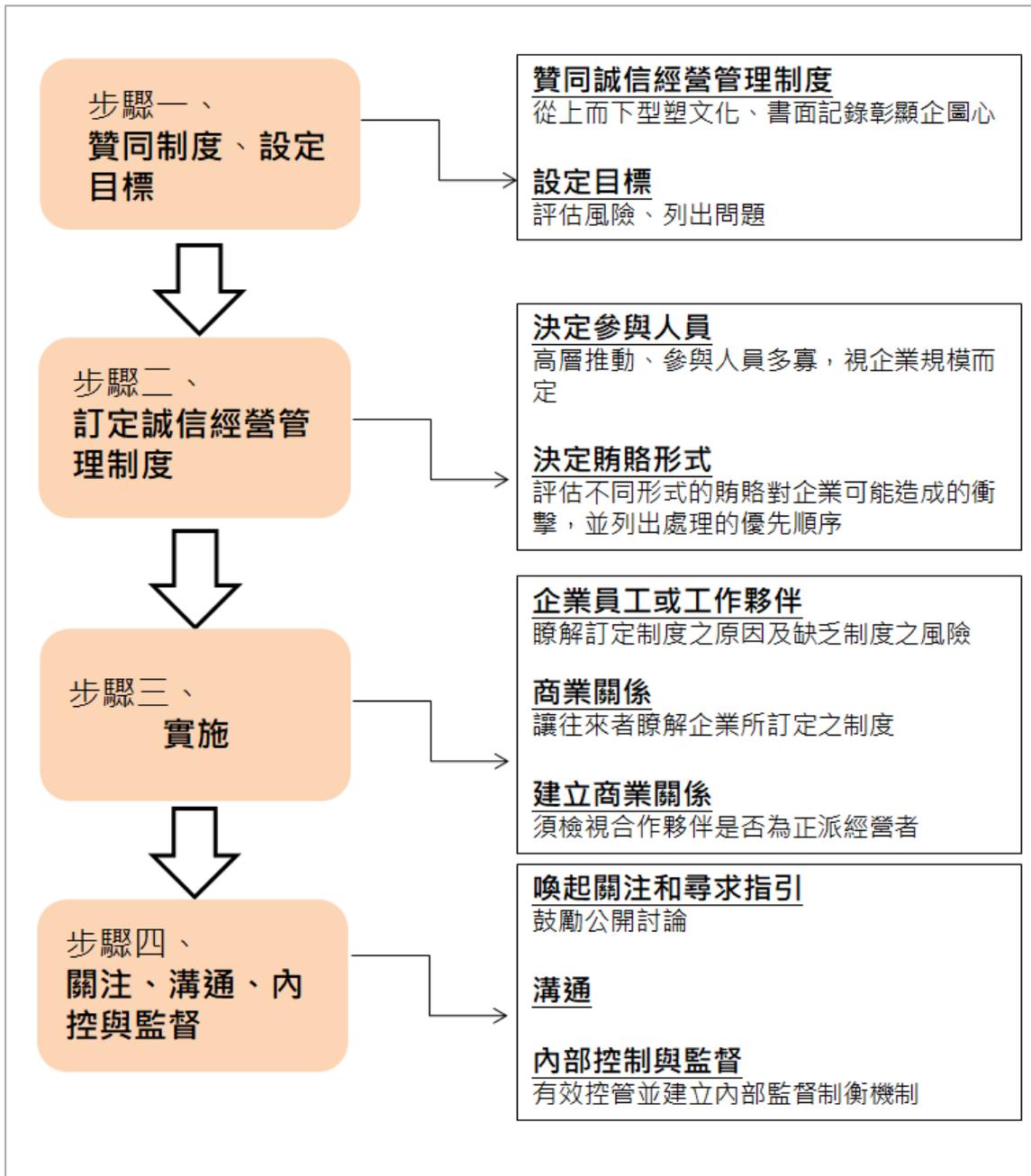
工作。除了向員工、企業伙伴溝通之外，也要對這些不熟悉的人和企業伙伴溝通，甚至公布於網站。

(三) 內部控制與監督

企業須思考透過怎麼樣的過程才能做到此制度的最有效控管，並建立監督的制衡機制，且**企業不論大小一定需要內部控制**。以下幾點供參考：

1. 財務控制是重要的 (包括內部會計控制)，正確落實財務控制，可以發掘異常現象。
2. 仔細檢視契約條款，有助於發現付款及實務上資訊欠缺透明化的現象。
3. 優質的管理經由饋贈、招待及費用支出等情形，即可發現異常狀況。
4. 勞資關係和企業政策若維持良好，將可促進透明化，以及相關規定被遵循。
5. 企業高層建立典範可型塑組織文化。
6. 定期檢討制度，也很重要，可在董事會或企業其他會議列入議程。
7. 應保存書面的紀錄，並接受監督。
8. 相關步驟都已被遵循，內部控制才能確實有效。

制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四步驟簡圖 (執筆團隊自製)



Q2：中小企業能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除了 Q1 提到的參考步驟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告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文共 23 條，經三次修正，最新版本已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公布的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業以 2019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並自當日起公告實施，該守則規範對象雖為上市上櫃公司，

惟其具體內容也可作為中小企業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範本。本手冊謹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列入附件二備供參考。

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布「○○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修正部分條文，其具體內容亦可供中小企業援引適用。本手冊謹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入附件三備供參考。

本篇重點分享：

◇ 中小企業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的步驟可以為：

- 贊同誠信經營管理制度、設定目標
- 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
- 實施
- 喚起關注和尋求指引、溝通、內部控制與監督

◇ 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惟其具體內容可作為中小企業訂定誠信經營管理制度之範本。此外，同樣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具體內容也可供中小企業援引適用。本手冊謹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入附件二及附件三備供參考。

第 5 篇

近年 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之作法及資源



· 第五篇 近年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作法及資源

Q1：近年政府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作法主要有哪些？

1. 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且完成兩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 2005 年正式生效，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

為了能盡快全面地實現前述公約之內涵，我國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由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等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況。審查結果除了認同我國政府在採取預防措施與建立打擊貪腐的有效手段兩方面具有重大成就外，並提出應投入更多關注於私部門之預防措施，以因應私部門日益嚴重之貪腐威脅；前揭結論性意見隱含我國應積極推展企業誠信價值，並邁向公私協力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趨勢。

之後，我國更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布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同樣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等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況。此次審查結果肯認我國於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但未來仍應主動將企業主及企業納入反貪腐行列，除應提供誘因鼓勵推動透明化經營外，另應廣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

勵檢舉貪瀆不法，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法遵文化。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近幾年來呈現家數逐年增加之趨勢，於 2021 年期間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家數達到 586 家。

3.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重點包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等，並已納入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說明。以評鑑指標鼓勵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4.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經濟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告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規明定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條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一億元；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自 2019 年會計年度起，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Q2：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誠信經營的資源有哪些？

1. 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點我進官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其網站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將最新宣導推廣業務、資訊、法規及問答等各面向分項完整彙總揭露於該網頁專區。

2.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點我進官網](#)

經濟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係依據 2022 年 4 月 13 日法務部廉政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推動試辦作業規定成立，係為機關建立公私部門溝通管道，透過與企業雙向交流，協助企業推動行政透明、瞭解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彙整企業交流意見、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經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實現企業重視商譽與誠信治理，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經營，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

3.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點我進官網](#)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係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實體課程培訓、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整合虛實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新學習模式，辦理主題班、研習講座、論壇等，提升創業者或有意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

4. 線上榮譽律師法律諮詢服務、現場法律諮詢服務：[點我進官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提供給中小企業全方位法律服務，於 2005 年上線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除推廣企業法規知能外，以網路結合榮譽律師制度，率先提供企業線上法律諮詢，不受時空限制地為中小企業提供最即時專業、值得信賴的法律服務，且於每週五由榮譽律師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5. 公務廉政單位聯絡方式：

中小企業如有廉政建議或陳述事項，可與下列之公務廉政機關聯絡：

(1) 法務部廉政署：

為中央之專責廉政機關，若有陳述之意見，案件會移送至轄下各不同之政風單位。

- 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點我進官網](#)

(2) 經濟部政風處：

為經濟部轄下之政風單位，專責有關經濟部之廉政事項。

- 廉政專線：(02) 2322-2508
- 地址：10015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 [點我進官網](#)

(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風室：

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轄下之政風單位，專責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廉政事項。

- 廉政專線：(02) 2366-2294
- 地址：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附件 1 



其他網路資源



附件一：其他網路資源

- 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
(供中小企業查詢我國廉政政策、廉政活動等資訊，另有肅貪業務專區、防貪業務專區等資源)
- 法務部調查局網址 <https://www.mjib.gov.tw>
(供中小企業查詢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廉政活動等資訊，另有肅貪業務專區、賄選業務專區等資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s://www.fsc.gov.tw>
(內有廉政園地等資源，供中小企業查詢廉政政策、廉政業務等資訊)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址 <http://cgc.twse.com.tw>
(供中小企業查詢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治理評鑑等資訊，另有董監訓練資源專區等)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網址 <https://www.cga.org.tw>
(供中小企業查詢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時事資訊，另有董事進修之公開課程等資源)
-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taise.org.tw>
(供中小企業查詢企業永續相關之最新消息，另有多媒體專區供利用)
- 聯合國全球盟約網址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
(供中小企業查詢已簽署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公司所提出之報告，以借鏡其優良實務經驗)
- 國際透明組織網址 <https://www.transparency.org>
(供中小企業查詢各國或地區之清廉印象指數)

附件 2 



「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90201153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0184 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01841 號函准予核備)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准予備查)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

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

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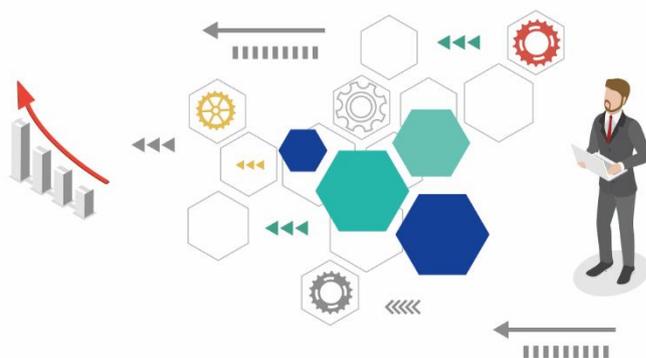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 3 



「○○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附件三：「○○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6933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977 號函准予核備)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
3.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受僱

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_____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 (外) 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定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_____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

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

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__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_____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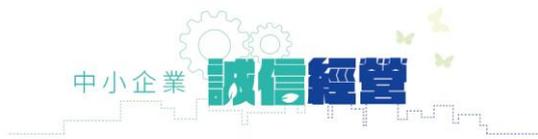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 (40)

-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發行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發行人：何晉滄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368-0816

網址：<http://www.sme.gov.tw>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 1 段 150 號 12 樓

電話：(02) 2332-8558

網址：<https://www.careernet.org.tw/>

編輯指導：何晉滄、吳佳穎、郭宇、林昱奇、陳逸光、林佩萱

編輯：陳麗華、鄭博文、王佩于、鐘子穗、陳欣玟

執筆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孫煜輝律師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同意。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68-0816、2368-6858

傳真：02-2367-3883

網址：<http://www.sme.gov.tw>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專線：0800-056476

網址：<http://law.sme.gov.tw>